



口罩佩戴協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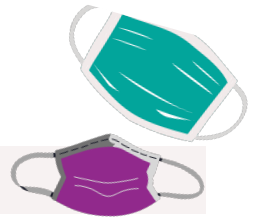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於兩歲至幼稚園年齡的兒童

幼稚園年齡是指在本學年9月1日前滿5歲的兒童。這是兒童有資格進入公立學校系統的年齡。¹

作為 _____ 的父母或監護人，我要求我的孩子在機構
(孩子的姓名和年齡)
照顧下，佩戴由本人提供的口罩。

我明白以下幾點：

- ✓ 我有責任為我的孩子提供合適尺寸的口罩。
- ✓ 口罩需要可以蓋住鼻子和嘴，並且足夠舒適，不會限制孩子的呼吸。
- ✓ 我知道，我所提供的口罩必須每天或每次使用後在家用溫水和肥皂清洗。
- ✓ 如果我提供一次性的口罩，則會在受潮後立即處理，且必須每天更換。
- ✓ 如果我的孩子佩戴口罩是不斷觸摸、取下或調整口罩位置，則證明孩子在這方面有困難，不會強迫孩子繼續佩戴口罩。
- ✓ 我知道，孩子在吃飯、飲水、休息或睡覺時都不會戴口罩。



請列出在保育期間，您的孩子不需要戴口罩的任何其他時間（例如外出時）：

家長簽名

日期

¹ 基於俄勒岡州行政法規第414章第205分冊、第300分冊和第350分冊給出的定義